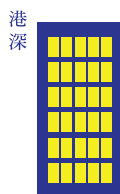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業務最新消息

此乃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獲牌照法庭發出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展開其放債業務，並決定自本公佈日期起將放債業務加入其主要業務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公佈。本公司一直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基於目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董事會預期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展開新業務分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以增加其於香港的金融服務範圍。

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最新消息載有若干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該等業務發展、計劃及意向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